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2827】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2827】号

致：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收购人”或“贵司”）的委托，就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 A”）26.12%股份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持有的穗恒运 A 13.47%的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事项的合法性等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事宜相关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贵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恒运 A、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及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能源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R5G76
名称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5M01房
法定代表人	许鸿生
注册资本	2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项目：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能源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报告文号为 XYZH/2021G ZAA60399 的《审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能源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前，开发区控股直接持有穗恒运 A 178,914,7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2%），高新区集团直接持有穗恒运 A 92,301,1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7%），能源集团未持有穗恒运 A 股份，开发区控股为穗恒运 A 控股股东，根据开发区控股持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区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为穗恒运 A 实际控制人。

根据能源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区控股持有能源集团 65.98% 股权，为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开发区管委会为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将不再持有穗恒运 A 股份，收购人能源集团将直接持有穗恒运 A 合计 271,215,888 股股份（占穗恒运 A 总股本的 39.59%），成为穗恒运 A 的控股股东，穗恒运 A 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属于经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能源集团在穗恒运 A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穗恒运 A 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划转已经开发区控股及高新区集团董事会审批通过

开发区控股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开发区控股将其持有的穗恒运 A 178,914,710 股国有股份（占穗恒运 A 总股本的 26.12%）无偿划转给能源集团，并同意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高新区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高新区集团将其持有的穗恒运 A 92,301,178 股国有股份（占穗恒运 A 总股本的 13.47%）无偿划转给能源集团，并同意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2、本次划转已经能源集团董事会同意

能源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接受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分别持有的穗恒运 A 26.12%、13.47%股份共计 39.59% 的股份划转至能源集团，并同意与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穗恒运 A 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

2021 年 9 月 22 日，区国资局出具《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将开发区控股持有的穗恒运 A 股份无偿划转至现代能源集团的批复》（穗开国资[2021]131 号），同意将开发区控股持有的穗恒运 A 26.12% 的股份（178,914,710 股）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

2021 年 9 月 29 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穗恒运 A 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102 号），批准高新区集团将持有的穗恒运 A 13.47% 股份（92,301,178 股）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能源集团与开发区控股及高新区集团之间的股份划转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批准。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穗恒运 A 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知穗恒运 A 进行了公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前六个月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

##### （一）收购人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核查期间，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许妙惠	许鸿生董事长 亲属	2021.3.30	1,000.00	-	1,500.00
		2021.3.31	-	-800.00	700.00
		2021.4.1	1,500.00	-	2,200.00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2021.4.14	1,500.00	-	3,700.00
		2021.4.23	1,500.00	-	5,200.00
		2021.6.9	-	-5,200.00	0.00
许妙君	许鸿生董事长 亲属	2021.3.23	3,000.00	-	16,400.00
		2021.3.24	13,000.00	-	29,400.00
		2021.3.24	-	-5,000.00	24,400.00
		2021.4.29	-	-10,800.00	13,600.00
		2021.4.30	-	-13,600.00	0.00
许妙娜	许鸿生董事长 亲属	2021.3.31		-500.00	0.00
		2021.4.2	500.00	-	500.00
		2021.4.6	-	-500.00	0.00

许妙惠女士、许妙君女士、许妙娜女士特此承诺及说明如下：

“本人买卖持有穗恒运 A 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持有穗恒运 A 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穗恒运股份无偿划转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能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直系亲属在自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三）项所述批准后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经办律师：燕学善

王学琛

燕学善

郝珍珍  
郝珍珍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8日

康达  
律师事务所